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3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第三章　河道保护第四章　河道工程管理第五章　河口管理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河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充分发挥黄河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黄河河道，包括黄河蓄洪区、滞洪区、展宽区、河口及大清河河道。　　第三条　省、市（地）、县（市、区）黄河河务（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黄河河道主管机关。　　各级黄河河务（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机关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条　沿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河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管辖范围内的黄河河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黄河河道管理，执行供水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六条　各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沿黄地区的实际，采取相应措施，帮助和支持滩区、蓄滞洪区群众发展经济，脱贫致富，提高生活水平。　　第七条　各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及水利科研单位应当加强对减缓黄河泥沙淤积、黄河断流、滩区淤改和灌溉、科学利用黄河水资源和泥沙等方面的研究，不断提高黄河除害兴利的科学水平。　　第八条　沿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黄河河道安全和参加黄河防汛抗洪的义务；都有责任保护水质不受污染，并有权对破坏黄河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和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十条　河道整治与建设必须服从黄河治理开发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工程安全，有利于河势稳定和河道行洪畅通。　　第十一条　在黄河河道内修建跨河、拦河、临河、穿河、跨堤、穿堤的桥梁、浮桥、闸坝、码头、渡口、道路、管道、缆线及其他各类建筑物和设施；在堤岸设置引水、提水、排水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工程建设方案，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文件及施工安排报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　　工程竣工后，有关黄河防洪部分必须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在黄河河道上已经修建的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所列工程和设施，如因黄河防洪标准变更或者黄河防洪兴利工程加固改建，或者由于黄河河床淤积、防洪水位抬高，影响防洪安全，需进行加固、改建或者拆除的，原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必须按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加固、改建或者拆除，并承担费用。　　第十三条　培修加固堤防以及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土地的，应当按照节约用地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对占用的土地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新修控导（护滩）工程占用土地，只补给青苗补偿费。　　培修加固堤防、进行河道整治占用的土地，依照国家规定免交耕地占用税和土地使用税。　　第十四条　沿黄城镇、村庄的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黄河河道滩地和各类堤防工程。城镇、村庄建设规划的临河界限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下列标准划定：　　（一）城镇建设应当在护堤地或者防洪水位线以外五百米以上；　　（二）乡村建设应当在护堤地或者防洪水位线以外二百米以上。　　现有沿黄城镇、村庄临堤或者临河距离小于前款规定的，在编制城镇、村庄规划和改建时应当有计划地予以迁建。　　第十五条　黄河滩区不得建设新的村镇和厂矿；因特殊情况必须建设的，须经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　　已从滩区迁出的村镇和厂矿不得返迁。但因农业生产需要搭建临时性用房的除外。　　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要求，保持蓄、滞洪能力。　　在蓄、滞洪区内不得围湖造田，不得建设大型工业项目。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十七条　有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位确定。　　第十八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黄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制定滩区利用规划时，应当兼顾滩区群众利益。滩区利用规划中应当含有帮助滩区群众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的措施。　　第十九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隔堤、阻水渠道等建筑物；　　（二）种植阻水作物和片林；　　（三）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存放物料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　　（五）损坏堤防上的设施、标志桩、水文和测量标志以及通信、铁路等附属设施；　　（六）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等。　　第二十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采石、爆破、钻探等；　　（二）在河道滩地安排货场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三）其他涉及河道安全和管理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与黄河堤防相连的山丘、高地是防御洪水的天然屏障，属黄河防洪工程体系组成部分。禁止在与山丘、高地相连接的上下游两段堤防中心连线临背河各三百米范围内的山丘、高地上开山采石、挖掘取土。　　第二十二条　护堤护坝林草，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统一组织当地群众营造和管理。严禁侵占、破坏或者擅自砍伐。　　护堤护坝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费。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在黄河河道内架设浮桥，不得缩窄河道、危害河道工程、影响水文测验和河道观测；在凌汛期和超出规定流量的大汛期必须拆除。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造成黄河防洪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责任者予以修复或者承担修复费用；影响黄河防洪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由责任者予以加固、改建或者承担重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第四章　河道工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黄河河道工程，是指堤防（含旧堤、旧坝）、险工、涵闸、虹吸、分洪、滞洪、河势控导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及其黄河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做好防汛物料的储备、黄河工程的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黄河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黄河河道各类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堤防护堤地、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的宽度，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划定；其宽度超过有关规定的，按现有宽度划定；　　（二）险工、滚河防护工程护坝地的宽度，上下游两侧均为十米；　　（三）各类涵闸的管理范围为上游防冲槽至下游防冲槽后一百米，渠道坡脚两侧各二十五米。　　第二十九条　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其范围为临河护堤地以外五十米，背河护堤地以外一百米。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非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投资修建的引黄涵闸、大堤、险工及控导（护滩）等防洪工程，需要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统一管理的，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其他各类工程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但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有权对其防汛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利用堤防兼作公路，必须经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经批准兼作公路的堤防，使用单位必须按规定向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拨付养护费。　　禁止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车辆。　　第三十二条　涵闸、虹吸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启闭闸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涵闸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　　第三十三条　现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管理的黄河原河道、旧堤、旧坝及其他工程设施，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挖掘或者拆毁。　　第三十四条　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堤防维修养护费，必须实行财政预算管理，专款用于河道整治、堤防工程维修、工程设施的更新改造和河道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第五章　河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河口，是指以垦利县宁海为顶点，北起徒骇河口，南至支脉河口的三角地域。　　第三十六条　黄河入海口新淤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黄河入海流路规划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凡在河口进行城市、工业、交通、农业、渔业、牧业等建设，必须符合黄河入海流路规划，不得对流路和泥沙入海形成障碍。　　有关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及其他建设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重大建设项目立项时，应当征得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　　第三十八条　在现行流路西河口以下，有堤防工程控制河段，自临河堤脚外划出二百米宽的区域作为黄河修堤取土和防洪保护用地，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管理使用。　　第三十九条　在现行流路有工程控制以下河段的容沙区，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第四十条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河口现行流路内从事河道整治、拦河、挖河、开渠、疏浚、堵复河汊、筑堤围地、修建水库以及其他影响防洪、防凌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河口流路改变后，按规划要求保留的原河道内的防洪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护堤地、防汛储备物料等仍归国家所有，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保留的原河道应当保持原状，以备复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如确需开发利用的，须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擅自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修建各类建筑物及其工程设施等活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下列活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采石、爆破、钻探等活动的；　　（二）在河道滩地安排货场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　　（三）砍伐护堤护坝林木的；　　（四）占用、挖掘或者拆毁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管理的原有河道、旧堤、旧坝及其他工程设施的；　　（五）在河口现行流路内擅自从事河道整治、拦河、挖河、开渠、疏浚、堵复河汊、筑堤围地、修建水库以及其他影响防洪、防凌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与山丘、高地相连接的上下游两段堤防中心连线临背河各三百米范围内的山丘、高地上开山采石、挖掘取土的；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的；　　（三）侵占、毁坏护堤护坝林木的；　　（四）非防汛抢险的履带车辆在堤顶行驶的；　　（五）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的；　　（六）侵占或者破坏河口流路改变后按规划要求保留的原河道内的防洪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护堤地、防汛储备物料的。　　第四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实施罚款处罚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没款项全部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不执行供水和防洪调度命令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六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